# 青秀区建成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意向需求

## 为规范青秀区无主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加快无主大件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各环节有序衔接，不断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提升全民垃圾分类水平，全面筑牢环境治理基础，结合城区实际，现将青秀区建成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面向社会企业实行公开招标承包，初步服务需求意向如下：

## 一、服务内容

青秀区建成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具体包括：

1.各类案件收运处置：涵盖数字城管案件、督办案件、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人民网留言、电视问政、微问政等涉及的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

2.定点定量收运处置：包括临时储存点及重要迎检保障时产生的储存量≥6 方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

## 二、服务模式

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各类案件收运处置。

2.定点定量收运处置。

## 三、收运处置要求

### （一）各类案件收运处置

1.组建专项工作小组，根据采购人指令对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归集，并收运至青秀辖区内指定的临时存储点。

2.专项工作小组根据案件所需的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确保辖区内案件处置率和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

3.依据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专业车辆服务，支持采购人开展项目巡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 （二）定点定量收运处置

负责根据采购人指令，将青秀辖区内无主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临时存储点内及各类重要迎检保障活动中一次性产生的、储存量≥6 方的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至具备资质的末端处置场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四、处理标准

1.运输车辆需有合法行驶证并通过年审，运输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2.车辆车容整洁、标志齐全，装载高度低于车厢栏板高度且不超载。

3.运至指定终端后按规定卸载，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驾驶员需遵守交通规则。

5.设备车辆放置在指定地方。

## 五、服务期限

3 年，若服务模式改变，按青秀区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执行。

## 六、预算金额

年度预算费用上控总额为 800 万元 / 年，三年总预算费用上控总额为 2400 万元（具体预算详见招标文件）。

七、结算方式

清运企业负责做好垃圾收运时间、运量和种类的台账记录，运量须经清运企业工作人员及城区环卫站双方签字确认，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台账记录导出形成纸质报表，以此作为该项服务的考核及费用结算依据。

## 八、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定义

### （一）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 5 公斤或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包括：

1.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及贮藏、间隔功能的生活和办公器具，以及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2.家用电器：电视机、电冰箱 / 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等。

3.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等。

4.其他大件垃圾：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车辆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不同材质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以及不属于其他生活垃圾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 （二）建筑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碎石、渣土、水泥砖渣、木板木架、钢筋、混合杂物等废弃物。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南宁市青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4日